

乘客及行李运输总条款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文为英文版本之简体中文译本，如本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异差，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目录

页数

第 1 章	本条款内个别词汇的定义.....	3
第 2 章	适用范围.....	5
第 3 章	机票.....	6
第 4 章	中途停留.....	8
第 5 章	票价、税款、费用和收费.....	8
第 6 章	订位.....	9
第 7 章	登机手续和登机.....	13
第 8 章	拒载及限制承运.....	13
第 9 章	行李.....	16
第 10 章	航班预定时间表及取消航班.....	19
第 11 章	退票.....	21
第 12 章	机上行为.....	22
第 13 章	额外服务之安排.....	23
第 14 章	行政手续.....	24
第 15 章	接续承运人.....	25
第 16 章	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25
第 17 章	申索及诉讼时限.....	29
第 18 章	修改及免除.....	29
第 19 章	其他条款.....	29
第 20 章	释义.....	29

第1章 本条款内个别词汇的定义

本乘客及行李运输总条款中的用词，定义如下：

词汇	定义
「约定停留点」	指除出发地及目的地以外，于机票或航班时间表所预定于旅客行程中所停留之地点。
「航空公司指定代码」	指识别特定承运人的该两个或三个英文字母或字母与数字。
「授权代理人」	指受大湾区航空指定可代其销售乘客机票及其他服务的一方。
「行李」	指阁下于旅途中所携带的个人物品，包括托运行李及手提行李。
「行李票」	指我们为阁下托运行李发出的收据。
「行李辨认标签」	指航空公司所印专为核对每一托运行李的文件。
「拒载通知」	指我们向阁下发出的书面通知，通知阁下禁止乘坐我们航线网络中的指定或所有班机。
「登机证」	指我们向阁下发出的纸本或电子证明，作为阁下已办妥登机手续的证据。
「手提行李」	指除了旅客托运行李之外，旅客按照本运送条款携带登机的任何行李。
「承运人」	指我们以外的航空承运人，其航空公司指定代码显示在阁下的机票或联运机票上。
「代码共享」	指由另一承运人操作，但附有我们的航空公司指定代码的联营航班。
「运输条款」	指本运输条款或另一承运人的运输条款(依具体情况而定)。
「合约条款」	指载于阁下的机票或行程表上的其他规则、法规、政策、通知和条件，并包括本运输条款及其他通知。
「接驳航班」	指在同一张、另一张或联运机票上所以连续运输方式提供的的下一航班。
「联运机票」	指一张向阁下发出与另一张机票有关并与其一并构成单一运输合约的机票。
「损害」	指因在飞机上或在任何登机或下机的操作过程时的事因而引致的乘客死亡、受伤、或其他身体的伤害。损害亦指在空中运输途中因行李的毁坏、全部或部分的受损或损失而遭受的损害。此外，损害指因乘客或行李的空中运输之延误而导致的损害。

「日」	指日历一周七日中的任何一日。 就遵守通知要求而言，通知发送当日将不会计算在内。 就厘订机票有效期而言，开票当日及启程当日不会计算在内。
「你无法控制的事件」	指非阁下能控制的不寻常及未能预见的情况，及与之相关阁下无法避免的后果。
「超额行李」	指超出机票上手提行李或寄舱行李限额的任何行李。
「不可抗力」	指非我们能控制的不寻常及不可预见的情况，即使已经采取适当措施，仍不可避免其后果之发生。
「托运行李」	指我们全权保管并为其发出行李票的行李。
「行程表」	指一份或多份开立给乘客的文件，含有旅客姓名、航班讯息及相关应通知的事项。
「蒙特利尔公约」	指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之国际航空运送统一规章公约。
「乘客」	指除机组人员之外，按所开立的机票而被载或将会被载于飞机上的任何人。(另见「阁下」、「阁下的」、「阁下自己」的定义。)
「特别提款权单位」	指由国际货币基金界定的特别提款权单位。它是依据多种通用货币的价值而计算的一个国际会计单位。特别提款权单位的货币价值浮动并于每个银行工作天被重新计算。此等价值为大多数商业银行所认知及会定期在有权威的金融刊物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网站(www.imf.org)上公布。
「中途停留点」	指阁下旅程中在出发地之间的预定停留地点。
「接续承连人」	指按一张机票履行运输的众承运人之一，或按一张机票及任何在与该机票相关连情况下发出而就决定蒙特利尔公约是否适用于交通运输的目的而言被视作单一运输的任何联运机票履行运输的众承运人之一。
「费率规章」	指在需要时向适当主管当局存档，并经公布的航空公司票价、收费及/或有关的运输条款。
「机票」	指由我们或代表我们向乘客开立的纸本或电子文件，含有合约条款及相关应通知的事项。
「华沙公约」	指下列任何适用的公约：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之国际运送统一规章公约； 1955 年 9 月 28 日于海牙修订的华沙公约；

1975 年以蒙特利尔一号议定书修订的华沙公约；

1975 年于海牙以蒙特利尔二号议定书修订的华沙公约；

1975 年于海牙以蒙特利尔四号议定书修订的华沙公约；或

1961 年于瓜达拉加尔签署的瓜达拉加尔补充公约。

「独自乘机的未成年乘客」 指年满 6 岁至未满 18 岁，未有家长或监护人陪同独自乘搭飞机的乘客。

「我们」、「我们的」 指大湾区航空有限公司。

「阁下」、「阁下的」、「阁下自己」 指除机组人员外任何获我们允许而被载或将会被载的人。（另见「乘客」的定义。）

第2章 适用范围

2.1. 一般情况

2.1.1. 除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外，本运输条件适用于我们运营的所有航班及关于阁下搭乘的航班而我们又对阁下负上法律责任之任何情况。

2.1.2. 除非我们向阁下另行通知，否则本条款亦适用于免费和减收票价的运输，以及任何按我们飞行常客计划条款购买的任何航班。

2.2. 包机服务

就我们按任何包机合约提供的运输，除非我们或承租人于阁下登机前另作通知，否则本条款适用于该运输。

2.3. 代码共享

出于商业和运营原因，我们可能与其他承运人作出代码共享安排。在该情况下，就算阁下已跟我们预订机位及持有一张我们名字或我们的航空公司指定代码显示为承运人的机票，航班亦可能由其他承运人执飞。乘搭此类代码共享航班的乘客将受该执飞航班的承运人之运输条款及细则约束。这些条款可能与我们的运输条款有所出入，包括办理登记手续的时限、行李限额、有关未成年乘客的规定等。若相关安排适用，我们将于阁下订票时告知阁下执飞航班承运人的名字。

2.4. 凌驾的法律

- 2.4.1. 本运输条款受限于任何适用于阁下的运输的法律。若有任何抵触之处，以该适用法律为准。
- 2.4.2. 除非阁下的航班非公约所界定的「国际运输」，否则将受任何适用公约项下关于我们对阁下之责任的规则和条例约束。
- 2.4.3. 倘若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应按需要以确保条文有效、合法或可执行的方式解读。若仍未能解读，则此条款即不适用，其他条文仍会继续有效。

2.5. 运输条款优于航空公司规定

除另有规定外，若本条款与我们的规定（例如有关独自乘机的未成年乘客、行动不便之乘客等规定）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

第3章 机票

3.1. 机票的发出与使用

- 3.1.1. 除法律规定以外，我们的机票将以电子形式发出。
- 3.1.2. 只有在机票上指定的乘客方可登机，我们也会要求乘客在出发前提供适当的身份证明文件。因此，订票时必须确认所有乘客的姓名均输入正确，并与旅行证件上的姓名一样。
- 3.1.3. 机票不可转让予他人使用。若我们发现机票被无权搭乘的人使用，则我们有权拒载此人。如果我们在合理的情况下，没有发现该旅客并非阁下而搭载该人士或向其退款，我们将不负责更换阁下的机票，亦不负责向阁下退款。
- 3.1.4. 我们将在收取适当的更改费用后，接受该乘客细微的姓名改动。这可以通过我们的客户服务部进行。若我们有理由相信阁下意图将机票转让予他人，我们将保留拒绝更改机票的权利。
- 3.1.5. 除属于可灵活改动行程的机票或其他特定票价外，我们的机票、费用和其他收费不设退款。如果阁下取消、错过或没有搭乘航班，将不会获得退款，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我们根据本条款第 11 章另有约定。我们建议如果阁下需要取消机票，阁下应持有相关旅游保险。
- 3.1.6. 若阁下持有不设退款的机票，并且从未使用该机票，但因你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未能出发，我们将酌情决定为阁下提供与票价相同等值的消费额(扣除任何适用的行政费用和收费后)以让阁下可以在消费额发行后 6 个月内或我们合理确定的更晚时间使用搭乘我们。但前提是，阁下必须在你无法控制的事件发生起两(2)天内以书面方式与我们联络并提供相关证明。

3.1.7. 所有机票在任何时候均为开发机票之承运人的财产。

3.2. 有效期限

3.2.1. 除费率规章另有规定外，阁下的机票有效期为出发当日的 12 个月内或机票发出的 12 个月内（适用于机票未被使用的情况）。

3.2.2. 如阁下未能在机票有效期内出发的原因是因为我们取消、延误班机而导致阁下必须取消旅程或不再按行程表飞至约定停留点作中途停留或我们未能为阁下提供在某航班上的已确认机位，我们将延长阁下的机票之有效期直至阁下完成行程，或者按照本条款第 11 章向阁下退款。

3.2.3. 如阁下在展开旅程后，因病而不能于机票有效期内继续旅程，我们可延长阁下的机票之有效期直至当阁下适合旅行之日。该疾病必须由医生出具证明书作见证。若阁下的机票涉及一个或多个中途停留点，该机票的有效期可从该证明书上显示的日期计被延长不超过三个月。在该情况下，我们会把陪同阁下的其他直系家庭成员之机票有效期相类似的延长。

3.2.4. 如乘客于途中去世，陪同该乘客的人士之机票可被修改以免除任何限制及延长其有效期。倘若已展开旅程的乘客有直系家属死亡，该乘客及陪同他或她的直系家属的机票有效期亦会同样地被修改。任何该等修改会于收到恰当的死亡证明书时作出，及任何该有效期的延长不得超过死亡日期起计四十五（45）天。

3.3. 航班行程表的顺序

3.3.1. 阁下购买的机票只适用于其上述的运输（搭乘行程表所述的舱位、日期和时间，从出发地经停中途停留点前往目的地）。这是阁下所缴付的票价之计算基准。除费率规章另有规定外，阁下不可在没有我们允许的情况下更改机票上的行程次序，否则机票不会被兑现及将会失效。

3.3.2. 若阁下欲更改旅程的任何方面，阁下须预先联络我们。阁下新的机票价格将会被重新计算。阁下会有权选择接受新的票价（并支付票价、税率、行政费的差价）或保留阁下原本的机票。如果阁下因你无法控制的事件而须改动行程，则必须尽快联络我们，我们将尽力在不重新计算票价的情况下搭载阁下至下一个中途停留点或目的地。

3.3.3. 现忠告假如阁下在未预先通知我们的情况下不出席搭乘任何航班，我们可取消阁下回程或往后的预订机位。不过，如果阁下预先通知我们，我们将不会取消阁下预订的其后机位。

3.4. 我们的名字和地址

我们的名字可被缩写为我们航班公司指定代码，或以其他形式显示在机票上。我们的地址为香港大屿山东涌东荟城一期 12 楼。若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阁下可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或透过 (852) 3956-6166 联络我们的客户服务人员或电邮至 enquiries@greaterbay-airlines.com。

第4章 中途停留

- 4.1.** 受限于适用政府的法规或条例及我们的运输条款，阁下可能可以在订票时或之后增加约定停留点作中途停留。
- 4.2.** 任何中途停留点必须预先与我们或相关承运人（适用于代码共享航班）安排及注明于机票上。我们保留因运营原因、与恶劣天气相关的改道或由于医疗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更改中途停留点或约定停留点的权利。

第5章 票价、税款、费用和收费

5.1. 票价与其他收费

阁下机票的票价仅适用于出发地机场与目的地机场之间运输，并受限于任何适用费率规章及我们的规定与政策。除非特别注明，否则我们的票价不包括任何机场之间或航站之间的陆路运输（道路、铁路）及海上运输（船、渡轮）。

5.2. 收费、附加费、费用及税款

- 5.2.1.** 阁下须缴付我们代表政府、官方机构或机场营运部门所收取的任何不包括在机票票价内的适用收费、费用和税款。当购买机票时，我们会通知阁下不包括在票价中的收费、费用和税款，有关款项通常会分别列明于机票上。为航空旅程而征收的款项经常变更，及可于机票发出后才征收。假如显示在机票上的收费、费用或税款有所增加，阁下必须缴付差额。而在机票发出后才征收的新款项，阁下亦必须缴付。假如在机票签发后，此等款项减少或取消，或阁下取消机票，在适用法例下，阁下有权要求退回还未耗用的部份或全数缴费并无须缴付任何行政费用。
- 5.2.2.** 阁下须缴付我们或其他承运公司所征收的特定额外收费、附加费或费用。此等款项一般在阁下购买机票时同时缴付，我们会按绝对酌情决定或按我们可能已公布的任何适用规则或政策，并会不时检讨对所缴付的行政费是否符合退款，而作退款决定。由于

此等收费、附加费或费用经常变更，除受限于适用法例外，我们保留向阁下收取新收费、附加费或费用（或因现有款项增加而出现的差额）的权利直至有关航班完成履行服务。

5.3. 货币

票价、税款、费用和收费须以港元（HKD）、人民币（RMB）或机票发出的所在国家的货币缴付，除非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人在缴款时或以前（例如，因当地货币的不可转换性）指定另一种货币。我们亦可酌情决定接受以另一种货币付款（例如美金（USD）、欧元（EUR）或英镑（GBP））。

第6章 订位

6.1. 订位规定

- 6.1.1. 当阁下通过任何网上平台（例如我们的网站或任何手机应用程序）或授权代理人与我们预订航班时，将被视为向我们邀约签订合同。只有当我们在系统中记录预订成功并发出行程表时，该合同邀约才会被我们接受并同时订立合同。如果阁下尝试预订，但由于任何原因而失败，且未收到行程表时，则代表阁下没有持有有效的预订。
- 6.1.2. 阁下的行程表将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通知发送给阁下。请仔细检查所有细节。如果有任何不正确的地方，请与我们的客户服务人员联络。
- 6.1.3. 如果阁下认为已成功预订，但尚未收到行程收据或机票，请与我们的客户服务人员联络。
- 6.1.4. 某些票价会附有条件，限制或排除阁下更改或取消预订之权利。阁下应查阅适用于阁下票价的条款，我们对阁下的疏忽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出票时限

如阁下未能于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人指定的出票时限前缴付票价，我们可取消阁下的订位。大部分我们的票价都要求阁下实时向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付款，以让我们确认预订并发出行程表和机票。某些票价则允许在较后指定的时限内付款。阁下应查阅适用于阁下票价的条款。

6.3. 个人资料

- 6.3.1. 如有需要，我们会收取及处理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健康信息，作以下用途：

- 为阁下提供产品或服务，
- 联络阁下关于旅程的安排，
- 让阁下参与我们的飞行常客计划，
- 进行市场推广活动及分析，
- 入境及海关管制、安保、行政及法律用途。

6.3.2. 阁下同意我们按第 6.3 条所述收集、使用及披露阁下的个人信息。如阁下未有向我们提供个人信息，我们可能未能为阁下提供所要求的服务。

6.3.3. 就上述的个人资料用途，阁下授权我们保留你的个人信息及向第三方披露阁下的个人信息，当中包括其他承运人（适用于代码共享航班）、旅游服务提供商、为我们提供服务的机构（包括收取佣金、信用额度或其他发卡公司）、以及因安全、医疗保健和疾病控制、海关、紧急及入境手续等原因所涉及的各地执法部门及机构。

6.3.4. 我们或会按政府规例及法则，要求阁下向我们提供指定个人资料，包括可使阁下前往其他国家的信息或在遇上紧急情况时让我们通知阁下的家属。

6.3.5. 阁下有权存取我们所持有关于阁下的某些个人资料并要求更正任何不准确之处。请联络我们位于香港大屿山东涌东荟城一座 12 楼之办事处。

6.4. 座位安排

6.4.1. 我们在所有的航班上均实行编配座位制度。阁下可在订位时或之后透过任何我们的网上平台（例如我们的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或客户服务部或我们与机场的地勤人员，根据阁下的票价种类以免费或付费形式选择座位。座位预订费用将按照座位等级、航班及预订座位之时间而有所不同。我们的部份机票种类会包括免费预选座位，并于订位时显示有关信息。所有座位要求均受限于预选座位时的剩余座位。若阁下选择预选座位服务，同一订位之所有乘客亦必须预选座位。

6.4.2. 若阁下没有预选航班座位，我们将在阁下办理登机手续时按系统根据阁下的机舱等级自动编配座位给予阁下。我们的系统会尽力编配靠近同行乘客之座位，但受限于当时航班的剩余座位，亦不能对此作出保证。

6.4.3. 所有预选座位费用均不设退款。若阁下更改航班，阁下原本航班的预选座位将会被取消。阁下可于新的航班预订新的座位。

6.4.4. 若阁下所选成的航班被取消，我们将退回预选座位费用。而退款申请将在我们的网站上或通过阁下的旅行社提供。

6.4.5. 基于安全原因，部份可预选座位不适合部份乘客。我们亦可能需要因操作、安全或安保或其他理由（包括因飞机重量及平衡原因而需清空部份座位或该座位或其机上娱乐

系统出现问题），在任何时间（包括阁下登机后）更改阁下之座位。若我们需要更改阁下已预选之座位或未能提供合适的替代座位，我们将向阁下退回预选座位费用。

6.5. 需要协助的乘客

- 6.5.1. 若任何乘客就任何残障或医疗原因需要我们特别协助，请于订位时注明要求或在订位后尽快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有充裕时间作适当安排。我们将在阁下出发前告知相关机场团队有关安排。我们将不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6.5.2. 在已经就特别要求作出安排的情况下，我们将会协助有残障之乘客到达相关地方。请于距离航班预订起飞时间最少 48 小时之前告知我们所要求的特别安排。我们亦会致力提供协助。
- 6.5.3. 若基于安全原因或阁下因严重行动障碍而无法自行从客机上疏散或阁下未能了解安全只是，我们或会要求阁下需要安全助理陪同乘机。
- 6.5.4. 我们不接受须以担架乘机的乘客。
- 6.5.5. 我们的航班并不提供医疗氧气。

6.6. 怀孕乘客及婴儿

怀孕乘客

- 6.6.1. 若阁下欲于怀孕期间搭乘我们的航班，以下条款将按照阁下的怀孕阶段和胎儿详情相应适用：
 - a. 除非阁下告知我们阁下的怀孕状况特殊复杂或高风险，否则阁下在怀孕单胎或多胎的第 28 周前（即 27 周 + 6 天）乘搭航班，不需向我们提供医疗证明。
 - b. 若阁下在怀孕的第 28 周或之后乘搭我们的航班，则需持有阁下医生或助产士盖章并签署的有效医疗证明或信件，以确定：
 - i. 阁下全名、怀孕周数、预产期；
 - ii. 怀有的胎数；
 - iii. 怀孕状况不涉及复杂性；
 - iv. 阁下适合飞行。
 - c. 若阁下的怀孕状况不涉及复杂的状况，阁下仍可于怀孕的第 35 周完结前（适用于怀有单胎的孕妇）或第 31 周完结前（适用于怀有多胎的孕妇），搭乘我们的航班。
 - d. 若阁下有任何形式的特殊怀孕状况，则需提供医疗证明以证明适合乘机。

- 6.6.2. 医疗证明必须在首个出境旅游日期起计 7 天内签发，电子证明亦可被接纳。该医疗证明必须以英文或中文撰写。
- 6.6.3. 怀孕乘客将不会被安排坐于靠近紧急出口的座位。
- 6.6.4. 怀孕乘客必须在办理登机手续或抵达机场时填写我们的免责和赔偿表。

婴儿

- 6.6.5. 我们只接受年满 7 天的婴儿登机。婴儿是指于旅程当天年满 7 天而未满两岁的乘客。
- 6.6.6. 我们要求父母或监护人（18 岁或以上）任何时候均与婴儿同行，每名父母或监护人最多可以携同两名婴儿。婴儿票不会为阁下提供额外的座位。请查看我们适用的婴儿票票价和收费。
- 6.6.7. 最多两名旅行婴儿中的一名必须至少年满六 (6) 个月，并将坐在单独的座位上。婴儿必须以汽车型安全座椅或儿童航空约束系统 (CARES) 安全带将其固定在座椅上。阁下必须携带自己的个人汽车型安全座椅或 CARES 安全带，并将其固定在座椅上。其他六 (6) 个月以下的婴儿必须坐在摇篮中（如有）或阁下的腿上，并系好机组人员提供的婴儿安全带。
- 6.6.8. 必要的安全装置（汽车型安全座椅、安全带、CARES 安全带或安全带延长装置）必须符合我们航班旅行适用的安全和规范。请在旅行前与我们查询。阁下须负责在座椅上安装必要的安全装置。
- 6.6.9. 并非我们所有的航班都提供摇篮。对于有摇篮的航班，摇篮的数量有限。如果阁下在与我们预订时需要摇篮，请提前联系我们。

6.7. 机上服务

- 6.7.1. 我们致力在所有航班上为乘客提供一系列高质素机上服务。
- 6.7.2. 但基于运营原因，我们未能保证提供上述服务及其可用性。若阁下预先购买任何机上服务但我们未能提供，我们将会退回相关款项。

6.8. 重新确认订位

搭乘航班前，我们建议阁下查阅我们的网上平台（例如我们的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以得知任何有关阁下机票有关的航班更改。我们并不需要阁下重新确认阁下的订位。但如涉及代码共享航班则阁下有可能需要与其他承运人再次确认订位。阁下有责任检查及确保遵守该等承运人就重新确认订位的要求。

6.9. 如果阁下迟到或没有出现在航班上

- 6.9.1. 根据有关机票的适用票价规则，我们将不会退款于迟到的乘客。
- 6.9.2. 如果阁下提前通知我们阁下将不会出现在机票上所示的一航班，我们将不会取消阁下机票上的任何后续航班预订。如果阁下未提前通知我们，我们保留取消阁下的回程或后续航班的权利。

第7章 登机手续和登机

- 7.1. 阁下可按照其机票上的条款，在出发前的指定时间内办理登机手续。若阁下没有机舱行李，我们建议阁下在出发前办理登机手续。即是阁下已完成网上登机手续，阁下仍需预留足够时间完成任何出境及安检程序并准时抵达登机闸口。
- 7.2. 若阁下持有寄舱行李，则必须在机场办理登机手续。因此请阁下预留足够时间在安检前办理行李寄舱手续，以及由我们的登机手续柜台前往闸口。不同机场和特定航班的程序可能有所不同。阁下有责任遵守这些手续和程序。
- 7.3. 办理登机手续及登机时限将按照机场特定要求而定。相关数据可透过我们的网站和客户服务代表查询及显示于机场的信息屏幕，但这些信息可能因航班营运而有所改变。请于机场查阅最新航班信息，包括闸口更改及截止登机时间。请确保于指定时间前抵达登机闸口，使航班准时出发。
- 7.4. 若阁下未能准时抵达登机闸口或阁下未能出示第 14.2 条列出的所需旅游文件，我们可能取消阁下之座位。
- 7.5. 若阁下未能遵守本章节的条文，我们将不会就阁下的损失或支出负责。

第8章 拒载及限制承运

8.1. 拒载的权利

- 8.1.1. 在合理行使我们的酌情决定权下，假如我们已书面通知阁下我们不会在该通知日期后任何时间运送阁下于我们的航班上，我们可拒绝运送阁下及阁下的行李(尽管阁下持有有效的机票及/或登机证)。在该情况下，阁下有权依第 11.3 条得到退款。

8.1.2. 倘若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况出现或我们合理地相信会出现时，我们也可拒绝运送阁下或阁下的行李或在阁下登机后要求阁下离开飞机，并不负任何责任：

- a. 阁下或阁下的行李可能会危及飞机的安全或飞机或机场内任何人员的健康或安全；或
- b. 阁下的精神或身体状况，包括阁下因酒精或药物引致的功能受损，而对阁下自己、对乘客、对机组人员、或对财物的安全或健康构成危险或风险，或可能实质地影响其他乘客或机组人员的舒适；或
- c. 阁下所要求的特殊协助并非我们在合理情况下可以向有残障的乘客提供的服务；或
- d. 阁下在订票时、办理登记手续时、登机时、或在机场或飞机上有犯罪行为；或
- e. 阁下拒绝接受个人或行李保安检查，或在接受有关检查后，阁下在办理登机手续或登机闸口时未能就保安问题提供满意的答案；或阁下胡乱摆弄或除去任何贴在阁下行李上的安全标贴及封条；或
- f. 阁下未有在登机时或在机场时遵循我们就安全或安保原因所订的要求；或
- g. 阁下未有遵循我们的指示、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 / 或任何港口卫生部门或、世界卫生组织或国际民航组织等就其他乘客及机组人员健康的指示，这包括任何旅行前传染病检测要求、疫苗记录、按法定要求在航程中全程佩戴口罩，以及携带任何证明有关豁免的任何文件；或
- h. 阁下对我们的人员、地勤人员或任何其他乘客造成伤害、或曾对他们做出威胁、辱骂、侮辱、使用歧视、淫秽或猥亵的语言或行为；或
- i. 阁下制造了炸弹威胁或其他安全威胁；或
- j. 阁下有疾病或医疗状况需要阁下的医生开出证明确认阁下适宜乘搭飞机及 / 或确认获豁免不需要佩戴口罩，但阁下没有出示相关证明，或未能使我们满意阁下适合飞行；或
- k. 阁下没有有效的旅行证件，在中转国家过境时，未持有有效的旅行证件，或于航班途中毁坏阁下的旅行证件或当被要求出示证件时，反对 / 拒绝交出阁下的旅行证件予航班机组人员；或
- l. 阁下出示的机票属非法取得，或并非从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人购买、或该机票已被报失或偷取或是伪造的、或阁下未能证明其为机票上列人士。我们有权保留此类机票；或

- m. 阁下未能符合本条款第 3.3 条中需要按行程表所述的航段次序搭乘的要求，或阁下出示的机票不是由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人开出或遭我们或授权代理人以外的人更改或机票被损毁；或
- n. 拒载是为了遵守任何适用政府的法律、规例或命令；或
- o. 阁下拒绝向我们提供政府要求的个人信息；或
- p. 阁下正受我们的或其他任何航空公司的拒载通知约束。

8.2. 拒载或被驱逐乘客的后果（拒载通知）

- 8.2.1. 若阁下因上述第 8.1 条的任何原因而被拒载，我们保留取消阁下机票及任何行程表上的后续航班并不作退款之权利。
- 8.2.2. 我们亦可能向阁下发出拒载通知。根据拒载通知，阁下将禁止乘搭所有我们迎军的航班。拒载通知将指名生效日期及有效期。拒载通知亦会要求阁下不可购买机票或要求其他人代为购买。若阁下仍尝试在拒载通知有效期间搭乘航班，我们将有权拒绝搭载。

8.3. 机票超卖

- 8.3.1. 我们的航班有时会超额预订，以减少乘客没有乘机而令座位空置的影响。
- 8.3.2. 如果阁下的航班被超额预订，我们会在机场（在登机柜台或在登机闸口前）通知乘客，并寻找自愿乘搭下一班航班或取消行程的乘客。若没有足够乘客愿意更改行程，我们将可能需要拒绝一个或多个乘客（包括阁下）登机。
- 8.3.3. 尽管我们致力满足所有乘客的需要，惟根据情况而定，我们将优先搭载年长乘客、同行有婴儿或小童之家庭、或有残障之乘客。此后，我们将因应不同票价作出先后次序的决定。
- 8.3.4. 若阁下持有有效机票及已确认之订位，并准时办理登机手续及符合本条款项下所有适用于乘客之要求，但最后因航班被超额预订而被拒绝登机，我们将会：
 - a. 于下一班我们有空位的航班上为阁下提供座位；或
 - b. 向阁下退回机票的全额或未用部份之款项，并按照适用法律，可能向阁下提供因航班被超额预订的金钱赔偿或福利。
- 8.3.5. 在航班获超额预订时，我们亦会按适用法律向乘客提供所需协助及支持。

8.4. 被机场保安人员移走的乘客物品

我们不会对机场保安人员按照国际或政府规例执行从阁下或阁下的行李中移走的物品负责，亦不须对阁下或任何人士负上任何法律责任，不论任何该等物品其后被机场保安人员保留或毁坏，或被该机场保安人员传递予我们。

8.5. 服务性动物

陪同身体残障乘客乘机的服务性动物可于一般免费行李限额以外免费乘机，并受我们指定的条款约束，有关信息请向我们查阅。

第9章 行李

9.1. 免费行李限额

根据阁下购买的机票类型，阁下可免费携带数量有限的手提行李登机或免费寄舱托运行李，前提是它们须符合我们的重量和尺寸要求以及我们的承运条件。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的现行限额如下。有关我们的行李政策的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人员或到访我们的行李专用网页。

9.2. 托运行李

- 9.2.1. 当阁下寄舱托运行李时，我们将为阁下的每件托运行李发出行李辨认标签。
- 9.2.2. 托运行李上必须贴上阁下的姓名或其他个人识别标记。
- 9.2.3. 托运行李将会尽可能被运载于阁下同一航班上，除非因安全、保安或操作理由我们决定由另一航班运送。除非适用法律需要阁下本人在场清关，否则我们会把由其后航班运送之托运行李交付予阁下。
- 9.2.4. 阁下的机票将确定托运行李的最高允许重量。除非另有说明，最高重量限额根据阁下购买的机票票价而定。
- 9.2.5. 任何单件托运行李的最高重量为 32 公斤（即 70 磅）。在接受重量超过 32 公斤（即 70 磅）的行李时，需要于订位/留位时预先获得我们的允许及给予我们通知。过重的行李将会于办理登机手续时被要求重新包装整理或将其分拆成较轻的行李。未能被重新包装整理的物品将不被接纳运送。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我们对因阁下未能符合重量限额，并需要重新包装整理、分拆或拒绝运送超重物品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无须承担责任。
- 9.2.6. 受制于下列 9.2.7 条，我们一般不接受总尺寸超过 158 厘米（62 英寸）的单件托运行李。阁下的托运行李的总尺寸可以通过其宽度、高度和长度的总和来衡量（ $L+W+H=158\text{cm}$ 或 62"）。

9.2.7. 尽管有上述 9.2.6 条规定，我们可能接受下列情况的托运行李：

- a. 总尺寸超过 158 厘米但不超过 203 厘米，受制于飞机容量及支付必要的超额行李费；及
- b. 总尺寸超过 203 厘米但不超过最多 277 厘米，受制于飞机容量、支付必要的超额行李费及至少二十四 (24) 小时的预先通知。

9.2.8. 为免生疑，我们不接受总尺寸超过 277 厘米的托运行李。

9.3. 特别的价值申报

我们对阁下持有的托运行李损坏或丢失的责任受公约限制。但，如果我们同意允许更高的责任限额并收取合理费用，阁下可以声明阁下的托运行李价值高于适用限额，并在我们损坏或丢失阁下的托运行李时追回更高的金额。

9.4. 手提行李

9.4.1. 阁下的机票将确定手提行李的最高允许重量。每位乘客可携带一 (1) 件最高重量为 7 公斤的手提行李和一件额外的个人物品（即手提包、相机或数码设备）。两样物品的总和不应超过最大尺寸。

9.4.2. 手提行李的最大尺寸为 56+36+23 厘米（22”+14+9”）。

9.4.3. 无论如何，阁下携带上飞机的行李必须可安放于阁下前面座位底下的位置或飞机客舱内之密封式行李贮存间。倘若阁下的行李不能以此方式存放，或其为过重，或因任何理由被认为不安全，其必须以托运行李运送。

9.4.4. 我们不能运载超过 9.4.1 条和 9.4.2 条中规定的高重量或最大尺寸的物品，除非它们可以在飞机舱中运输。出于运营原因，不适合放置于飞机舱内运送的过大货物（细致的乐器例如大提琴）将不允许带入机舱。

9.5. 超额行李

9.5.1. 如阁下前来办理登机手续时携带的行李超出阁下的限额，我们可能会拒绝携带该超额行李，或通过登机前支付适用的超额行李费，我们将允许阁下携带超额行李。

9.5.2. 如阁下的机票包含与另一个承运人的旅行作为程序代码共享的一部分，则阁下可能需要支付该承运商的超额行李额外费用。

9.6. 违规物品

- 9.6.1. 我们会拒绝运输且阁下的行李不可包括或尝试携带以下违规物品登机：
- a. 任何适用法律禁止在任何飞机上携带的物品；
 - b. 阁下机票中列为危险品的物品；
 - c. 可能会危及航机或航机上的个人或财物或可能变得危险的物品。更多信息可在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条例；
 - d. 非狩猎和运动目的的枪支和弹药。如我们同意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用于狩猎和运动的枪支和弹药可以作为托运行李。枪械必需取出弹药，并妥善包装；
 - e. 任何其他类型的武器，包括但不限于刀具、刀片或尖锐物品古董枪支、剑、刀具和类似物品可根据我们的判断作为托运行李接受，但不允许带入客舱飞机；
 - f. 我们合理确定不适合运输的物品，因危险或不安全；
 - g. 任何刺激性或强烈气味的食品，如榴莲或海鲜；和
 - h. 活体动物(包括宠物、昆虫、爬行动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牲畜)，为协助行动不便的乘客的公认服务犬（导盲犬和辅助犬）除外。
- 9.6.2. 如我们发现阁下携带违禁物品，我们可能会采取我们认为适当且在这种情况下合理的任何措施，包括处置该物品。
- 9.6.3. 阁下将被禁止把易碎或易腐坏物品、艺术品、照相机、金钱、珠宝手饰、贵金属、银器、计算机、潜水计算机仪、个人电子装置、可转让票据、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商业文件、护照或其他证件或样品放置在托运行李中。
- 9.6.4. 除非我们有过错，否则我们将不对任何违禁物品（尽管是违禁物品）被带上飞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9.6.5. 我们可将超额行李在阁下缴付第 9.5.1 条指定的费用后交由后发航班运送。
- 9.6.6. 除非我们合理地认为行李已妥当及稳固地装入适当的提箱内，否则我们可拒绝接受该行李为托运行李。有关我们不接受的包装及容器的资料可向我们索取。

9.7. 搜索权

- 9.7.1. 基于安全及保安理由，我们可征求阁下的同意搜查及扫描阁下的身体，及搜查、扫描或以 X 光检查阁下的行李。如阁下不在场，我们可以于阁下不在场时搜查阁下的行李以确定阁下是否持有或阁下的行李内是否藏有第 9.6.1 条所述的物品或任何枪械弹药或武器。若阁下不愿意遵从该请求，我们可拒绝运送阁下及阁下的行李。

9.7.2. 如搜查或扫描对阁下造成损害，或 X 光或扫描对阁下的行李造成损坏，除非因我们的过失或疏忽引致，否则我们对此等损害无须负上法律责任。

9.8. 行李提领与交付

9.8.1. 请阁下须在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点于可领取托运行李时 尽早提领(除非该次中途停留之总时间为多于 24 小时)。为免产生疑问，若乘客于中途 站停留时间由入境时间起计小于 24 小时，其托运行李均不会被运载至中途站，除非该名乘客之机票条款容许。若阁下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将其提领，我们可向阁下征收储 存费用。若阁下在可领取托运行李的时候起计三（3）个月内未将其提领，我们可把它自行处置而无须对阁下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9.8.2. 唯持有行李票及行李识别签者才有权提领该托运行李。

9.9. 动物

除上述第 8.5 条残疾乘客的服务性动物外，我们的飞机上不携带任何其他活体动物。

第10章 航班预定时间表及取消航班

10.1. 航班预定时间表

10.1.1. 时间表上显示的航班时间可在其编印日期后及阁下实际登机前更改。我们并不会为此向阁下作保证，其亦并不会构成我们与阁下之合约的部份。

10.1.2. 我们有可能在发出机票后更改已预定的航班时间。如果，在阁下购买机票后，我们对航班时间作出阁下不能接受的重大修改，而我们又未能于阁下可接受的别班航机为阁下留位，阁下有权根据第 11 条办理退款。

10.2. 取消、改变航线、延误等

10.2.1. 我们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避免阁下及行李运送之延误。

10.2.2. 除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若我们取消航班，没有合理地根据预定时间执行航班，没有停留在阁下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点的地，我们将（阁下可任择其一）：

- a. 以我们预定航班中最早可能有机位的航班运送阁下并免收额外费用及于必要时，延长阁下机票的有效期限；或

- b. 在合理时间内以我们或另一间承运人的服务，或以双方同意的其他运送方法和航位级别，改变行程运送阁下到阁下机票上显示的目的地并免收附加费用。假如改变行程之票价和费用低于阁下已付之款项，我们将退还其差额；
- c. 或根据第 11 条办理退款；

10.2.3. 当第 10.2.2 条所列之任何情况发生，除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第 10.2.2 条所述的选择乃可提供予阁下的唯一及独有之补偿方法，我们将对阁下再没有其他的法律责任。尤其是，如因恶劣天气或航空交通控制而导致航班取消或延误，虽然我们会于该等常见的情形下尽力协助阁下，但我们将不会承担第 10.2.2 条所述责任或支付任何电话、住宿、膳食或交通费用的责任。

10.2.4. 假如我们未能提供已确认的机位，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向被拒登机 (除非取消、改航或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 或被迫接受降级到下一等别机位之乘客作出金钱赔偿。

10.3. 机上延误预案（中国大陆）

10.3.1. 如果阁下的班机在起飞或抵达中国大陆机场时延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16 年第 56 号令，我们不允许飞机在中国大陆机场停机坪停留超过三个小时且不安排乘客（根据下文第 10.5 条）下机，除非机长判断因为安全或安保相关原因，飞机不能离开其在停机坪的所在位置让乘客下机、或因为政府主管机构、或当时所在机场受到空中交通管制而不允许。

10.3.2. 如果在任何中国机场发生延误，我们将在飞机离开登机口（如起飞）或着陆（如抵达）后两小时内提供简单的茶点、小吃和饮用水，除非机长出于安全考虑不允许而无法提供。

10.3.3. 当飞机停留在停机坪上时，我们将确保提供可使用的盥洗室设施。

10.3.4. 在航班延误的情况下，我们会每隔 30 分钟发出一次延误状态通知，包括停机坪延误的原因和预计延误时间（如果知悉）。

10.4. 机上延误预案（韩国）

10.4.1. 我们不会让已登机的乘客因航班延误在停机坪区域停留超过 4 小时除非机长认为飞机因以下原因必须停在停机坪的所在位置：

- a. 基于安全或安保原因（如气候、政府指示等）；或

- b. 返回登机口或到登机口以外的地区让乘客下机或会严重干扰机场营运的情况。

10.4.2. 如果于停机坪区域延误超过 2 小时，我们将向乘客提供简单的茶点、小吃和饮用水，除非机长出于安全考虑不允许而无法提供。

10.4.3. 如果有机上延误，我们会每隔 30 分钟通知乘客延误的原因和当前的情况。

10.5. 机上延误预案（乘客下机的权利）

10.5.1. 任何乘客下飞机都可能使机舱、该乘客座位需要进行安全搜查，并卸除其所有行李。一旦下飞机，我们不能保证阁下以后能重新登机。

10.5.2. 如果阁下选择下飞机，阁下将无权获得退票。如果阁下因下机而错过机票上的任何后续班机，我们将不必为阁下重新安排后续班机，提供过夜住宿、餐点或地面交通。

第11章 退票

11.1. 通则

如果我们同意或有义务根据本条款或任何适用法律退还阁下的机票或阁下的机票的任何未使用部分，则以下条款适用：

- a. 我们将在出示满意的付款证明后，退还机票上注明的人或已付款的人；
- b. 如果机票是由机票上注明的乘客以外的人支付的，并且机票表明有退票限制，我们只能向支付机票的人退票，或者按照该人的训示退票；
- c. 如果阁下通过我们的授权代理人购买了机票，则阁下必须首先直接从该授权代理人处寻求退款和任何相关的金钱赔偿，根据第 8.3.4 条和第 10.2.4 条，乘客有权获得这些赔偿。如果有效，我们将通过授权代理人退票；和
- d. 向出示行程表并自称为可退款对象的任何人退款应视为适当退款，并应免除我们的责任，以及向阁下或任何其他提出退款的任何进一步索赔。

11.2. 因我们取消，改道或延误阁下的行程的退票

假如我们取消航班，没有合理地依照预定时间操作航班，没有停留在阁下的最终目的地或中途停留点、或引致阁下错过已订机位的接驳航班，退款金额如下：

- a. 若机票全未使用，相等于已付票价的全额；

- b. 若机票已部分使用，退款额将会是已付票价及已使用航段所适用票价之差额；
- c. 乘客在此等情况下接受其所购买机票之退款将免除我们任何其他法律责任。

11.3. 因其他原因的退票

假如阁下有权因第 11.2 条内注明的原因以外得到机票退款，退款金额如下：

- a. 若机票全未使用，相等于已付票价 (现金或等值期权，即根据阁下的机票条款提供的里程或积分)减去任何合理的服务费用或注销费用后之余额；
- b. 若机票已部分使用，退款额为已付票价及已使用航段所适用票价之差额，再减去任何合理的服务费用或注销费用后之余额。

11.4. 拒绝退款权

- 11.4.1. 如退款申请是在机票有效期届满后提出，我们可拒绝退款。
- 11.4.2. 对已出示给我们或政府机关作为离境意向证明之机票，我们可拒绝退款，阁下能提供令我们满意地信纳阁下已获准逗留在该国或将搭乘其他承运人之航班或其他交通工具离开该国除外。
- 11.4.3. 如属本条款第 8.1 或 8.2 条涵盖的情况，我们可拒绝退款。

11.5. 货币

我们保留以原购买机票时之相同方式及货币作出退款之权利。

第12章 机上行为

12.1. 航机上良好行为

为我们的所有乘客都能安全愉快地飞行，阁下必须任何时候遵守我们机组人员的训示，特别请：

- a. 把手提行李放在阁下的前面座位下或头顶的储物柜里；
- b. 小心打开头顶的储物柜，因在飞行过程中，手提行李可能会移动；
- c. 就座时，请保持安全带系上；
- d. 在遇上气流时，保持就座并紧扣安全带；
- e. 按指示留在座位上，特别是当飞机在机场地面上移动时；
- f. 禁止吸烟；

- g. 仅饮用我们在机上服务中为阁下提供的酒类。飞行期间禁止饮用登机前或机上免税品购买的饮酒；
- h. 按照指示使用婴儿和儿童安全带、带和约束装置；和
- i. 不得以其他乘客可能反对或认为不恰当、不尊重或冒犯的行为。例如，不要大喊、吐痰、将双腿压在其他乘客的座位上或在没有耳机的情况下播放音乐或观看视频。

12.2. 捣乱的行为

我们非常重视所有航班的舒适性、安全性和安保性。如我们合理地认为有必要，我们可能会限制阁下或将阁下从任何航班中移除，例如，如阁下：

- a. 在机上的行为会危害航班或机上任何人或财物
- b. 妨碍或不遵守任何机组人员的任何指示；
- c. 无序、不可预测、不安全、歧视性或侵略性的行为，或以其他乘客可能合理反对的行为；
- d. 干扰机组人员履行职务
- e. 篡改或干扰飞机或其设备。

12.3. 除了禁制措施或离机外，阁下可能会被拒绝乘坐我们机票上的任何其他航班或被拒绝继续运送（请参阅禁飞通知）。阁下也可能因在航机上触犯罪行而被检控。

12.4. 如果由于阁下未能遵守本条件中规定的要求或阁下的行为导致我们改变航线到计划外的目的地，阁下必须向我们支付改变航线的合理费用。

12.5. 在机上使用电子装置

我们也可能要求阁下不要操作任何电子装备，包括流动电话及其他流动装置、手提电脑、录音机、收音机、激光唱机、电子游戏、激光产品、或传送装置、摇控或无线电控制玩具、或可能干扰飞行系统或其他乘客或机组人员之舒适。如阁下不遵守我们的要求、我们可能会保留该设备直到班机结束。助听器及心律调整器的操作则是容许的。

第13章 额外服务之安排

13.1. 若我们为阁下安排任何第三者提供的航空运输以外之服务，包括道路、铁路及海上运输，或我们发出有关由第三者提供之交通或服务（航空运输服务以外）如酒店预订或

汽车租赁之票证或付款凭据，我们只以该第三者的代理人身份处理此等安排。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之条件及条款将适用，我们对该服务将不会负上法律责任，包括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作出的有关取消或拒绝任何订位决定。

- 13.2.** 若我们向阁下提供地面(陆地或海上)运送服务，其他有关该地面运送的条款可能适用。此等条款可向我们或我们的授权代理人索取。

第14章 行政手续

14.1. 通则

- 14.1.1. 阁下有责任检查任何阁下将前往国家的有关入境要求，包括任何入境，安全或检疫限制或抵达旅客的其他公共卫生责任。阁下应向我们出示所有所需的护照、签证、健康证明书及其他阁下旅程所需要的旅游证件。
- 14.1.2. 阁下必须遵守出发地、过境地及目的地的所有法律、规例、命令、要求及旅游规定。
- 14.1.3. 如阁下被禁止进入一个国家，并且政府或政府当局命令我们将阁下送回阁下的原籍地或将阁下转移到另一个国家，阁下必须支付任何行政罚款、罚款、拘留费用以及返回或其他费用。并且，阁下同意赔偿我们因阁下未能遵守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要求以及本条件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14.1.4. 对于我们已经将阁下运至该禁止入境国机场的票款，我们不予退还，但我们可以将阁下机票上未使用的班机的价值与该返程或其他费用的金额相抵。
- 14.1.5. 对于阁下因(i) 没有必要的护照、签证、健康证明和其他旅行证件 (ii) 护照、签证、健康证明或其他旅行证件无效或过期；或 (iii) 未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命令、要求、要求、规则或训示，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旅游证件

- 14.2.1. 在出发前，阁下必须向我们出示所有有关国家的法律、规例、命令、要求或规定所需的出境、入境、健康及其他证件包括护照及签证。这还包括阁下旅行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出发前传染病检测、健康证明、疫苗接种记录或抵达检疫安排。虽然我们进行这些检查是为了确保我们遵守有关旅行证件的适用规则 and 规定，但我们不对这些检查的准确性负责，因为这些检查是通过参考第三方列表或系统进行的，这些列表或系统有时可能由于有关当局的更新、修订或更改延误传输到该第三方列表或系统而过时。

14.2.2. 如我们要求，阁下必须允许我们复印及保留阁下护照或相等的旅游证件副本，并将其交由飞机的机组人员安全保管，直至旅程完毕为止。若阁下不遵守此等规定或阁下的旅游证件不完备，我们将对此保留拒绝运送之权利。

14.3. 拒绝入境

若阁下被任何国家拒绝入境，阁下必须负责支付有关政府向我们征收的任何罚款、惩罚或费用、任何向我们收取的拘留费用及从该国家遣送阁下的运输费用，及其他我们合理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费用。而运送阁下到被拒入境之地点的已付票价将不会被退回。

第15章 接续承运人

由我们或其他承运人按一张机票或联运机票执行的运输就华沙公约及蒙特利尔公约而言被视为单一运输。不过，请留意第 16 条。

第16章 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16.1. 适用规则

16.1.1. 此等运输条款及适用法律规限我们对阁下的法律责任。如我们为接续承运人，我们将不为该些由其他承运人履行的旅程的部份承担责任。如我们为实际承运人，我们对在飞机上或在上、下飞机的过程中发生造成伤害或死亡的事故承担责任；如我们为立约承运人但不履行承运的操作的任何部份，我们对交通运输的任何部份中在飞机上或在上、下飞机的过程中发生造成伤害或死亡的事故承担责任。

16.1.2. 适用法律可能包括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及/或在个别国家适用的法律。华沙公约及蒙特利尔公约将适用于在该等公约内所界定的国际运输。

16.1.3. 如我们发出由另一承运人运输的机票，或我们为阁下托运由另一承运人运输的托运行李，我们只作为该承运人的代理人办理上述程序。

16.2. 我们对乘客之死亡或损伤的法律责任

我们就阁下在我们提供运输的过程发生的意外中蒙受的死亡、受伤或任何其他身体损伤方面的经证明损失应承担的责任受限于在适用法律和以下的补充规则中列明的规则和限制。

16.2.1. 我们不会引用适用法律给予的任何财务限制作为任何可追讨补偿性损害赔偿申索的辩护；

- 16.2.2. 在蒙特利尔公约适用的申索方面有关任何高达及包括总额相等于 128,821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 及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高达及包括总额相等于 100,000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的可追讨损害, 我们将不会免除或限制我们的法律责任, 包括引用任何基于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损害的证据, 或我们或代理人不可能采取上述措施的证据作为抗辩;
- 16.2.3. 尽管第 16.2.2 条的规定, 如我们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伤或死亡的乘客, 或有法律权利提出申索补偿的人士的疏忽、或其他错误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或促成的, 我们可能根据适用法律全部或部分宽免我们的法律责任。
- 16.2.4. 根据本条款, 如在蒙特利尔公约适用的申索方面可追讨损害赔偿可能超过 128,821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 及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可能超过 100,000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的范围, 如我们能够证明有关损害:
- a. 并不是因为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的疏忽、其他错误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 或
 - b. 是纯粹因为第三方的疏忽、其他错误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 则损害赔偿将被部份 或全部减少。
- 16.2.5. 归咎于阁下的年龄、精神或身体状况, 而引起的任何疾病、受伤或伤残, 包括死亡, 或该等状况的恶化, 我们均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16.3. 我们对于行李损坏的法律责任

- 16.3.1. 除非损害是由我们的疏忽或我们的代理人的疏忽所导致, 我们对有关手提行李的损害无须承担责任 (但受延误所导致的损害除外, 并由第 16.4 条管辖)。
- 16.3.2. 我们对手提行李固有的缺陷、质量或缺陷而导致的损害无须承担责任。同样地, 我们对在空中运输时因平常和正常震动对行李造成的正常损耗无须承担责任。
- 16.3.3. 有关华沙公约适用的申索, 有关托运行李的损害, 我们的法律责任应限于每公斤 17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 而有关手提行李的情况, 我们的法律责任应受限于每一位乘客 332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 或任何有关托运行李根据第 9.3 条经我们同意的更高金额。
- 16.3.4. 有关蒙特利尔公约适用的申索, 有关手提行李及托运行李的损害, 我们的法律责任包括由延误所导致的损害是限于每一位乘客 1,288 个特别提款权单位或任何根据第 9.3 条经我们同意的更高金额。
- 16.3.5. 如阁下能证明损害是由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 且该作为或不作为:

- a. 有意导致损害；或
- b. 是罔顾后果及实际知悉损害将可能发生的，且阁下能证明负责该作为或不作为的我们的员工或代理人当初在其受雇范围内行事；

如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适用，则第 16.3.3 条和第 16.3.4 条所提及法律责任限制并不适用。

- 16.3.6. 如本地法律取代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适用阁下的旅程，则本地法律有关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的法律责任限额适用于阁下的行李。
- 16.3.7. 如华沙公约及蒙特利尔公约均不适用于阁下的运输，且本地法律没有确定法律责任限额，则第 16.3.3 条所列出对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的损害法律责任限额分别适用于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的损害。
- 16.3.8. 如阁下的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的实际价值或重置成本超过我们的法律责任，则阁下可作出特别的价值申报(见第 9.3 条)或为阁下购买额外的保险使其受保。
- 16.3.9. 如行李的重量没有在行李票纪录下来，即当作该托运行李的总重量没有超出有关阁下的机票所规则适用的免费行李限额。
- 16.3.10. 如阁下在登机时办好较高价值的特别声明，并支付适当的费用，我们的责任将限于所申报的较高价值。
- 16.3.11. 如我们能证明我们和我们的代理人已采取所有合理地被要求的措施，以防止损害，或当时不可能由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采取有关措施，我们将不会对延误导致行李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 16.3.12. 如阁下或其他人的行李内装载的财产使阁下受伤或对阁下的行李造成破坏，我们无须承担法律责任。阁下应负责因阁下的行李而导致的任何第三者损害，包括财产损失，且阁下应赔偿我们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 16.3.13. 除在华沙或蒙特利尔公约介定的在国际运输中运送的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外，凡根据第 9.6 条被禁止在阁下的行李盛载的物品造成对阁下行李内的对象有任何损害，我们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负责。
- 16.3.14. 如我们能够证明行李的损害是由阁下的疏忽或其他错误或不作为所造成，我们则无须承担相关损害的法律责任。

16.4. 我们对乘客因延误造成的法律责任

- 16.4.1. 如阁下的索赔受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管辖，我们有权限制因延误而对阁下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责任。两个公约第 22 条提及法律责任限制。蒙特利尔公约规定每位旅客的法律责任限额为 5,346 特别提款权单位。

- 16.4.2. 如阁下能证明以下损害是由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阁下将有权获得超出责任限额的赔偿；
- a. 有意导致损害；或
 - b. 是罔顾后果及实际知悉损害将可能发生的，
- 且阁下能证明负责该作为或不作为的我们的员工或代理人当初在其受雇范围内行事。
- 16.4.3. 无论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是否适用于阁下的申索，若我们能够证明我们和我们的代理人已采取所有合理地所需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害，或当时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无能采取有关措施，我们对乘客因延误引起的损害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 16.4.4. 此外，如果我们证明损害是由阁下的疏忽或其他不法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我们不对作为乘客的延误对阁下造成的损害负责。

16.5. 一般条文

- 16.5.1. 我们仅对机票上显示我们的航空公司指定代码或我们实际操作的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害负上法律责任。假如我们以另一承运人之航空公司指定代码发出机票或办理行李托运，我们仅以该承运人之代理人身份为之。然而，关于托运行李，阁下可能有权向第一或最后的承运人提出申索。但是，涉及阁下旅程中的各承运人的法律责任应按其各自的运输条款而定。
- 16.5.2. 我们对因我们遵守或阁下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规例、命令或要求所引致的任何损害无须负上法律责任。
- 16.5.3. 除非此等运输条款另有说明，我们的法律责任只限于经证实的补偿性损害赔偿，及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将不会对(i) 任何利润、收入、合约、销售、预期储蓄、商誉和名誉的损失；和(ii) 间接、相应而生的损失，或(iii) 任何形式的非补偿性损害赔偿承担法律责任。
- 16.5.4. 若阁下的年龄或精神或生理状况牵涉对阁下的危险或风险，我们对因此等状况或其恶化所引起之任何疾病、损伤或残障，包括死亡，无须负上法律责任。
- 16.5.5. 我们的法律责任之任何限制或免除均适用于及受惠于我们的代理人、雇员及代表，以及供我们使用其航机之其他人及其代理人、雇员及代表。因此，从我们及此等代理人、雇员、代表及其他人所获得的总赔偿不得超过我们之法律责任限制。
- 16.5.6. 除非我们另有说明，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放弃我们根据适用法律可能有权享有的法律责任的免除或限制。就第三方而言，我们保留所有针对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分担和弥偿的权利。

第17章 申索及诉讼时限

17.1. 行李的时限

17.1.1. 除非阁下另有证明, 否则当阁下或其他由阁下授权持有行李票和行李辨认标签的人士在发回托运行李时没有作出正式的投诉, 即构成充份的证据证明阁下所收回的托运行李运作及状况良好。

17.1.2. 如阁下欲向我们就托运行李的损害作出补偿的申索, 阁下必须根据下列规定通知我们:-

- a. 如损害是实质性的, 阁下必须在收到托运行李的七(7)天内书面通知我们。
- b. 如损害包括遗失全部托运行李, 阁下必须在行李应被送递日起的二十一 (21) 天内书面通知我们。
- c. 如损害包括托运行李的延误, 阁下必须在行李交付到阁下日起的二十一(21) 天内书面通知我们。

17.1.3. 如阁下没有遵照上述条件 17.1.2 (a) 至 (c) 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通知我们, 而若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适用于阁下的申索, 除属我们欺诈的情况外, 阁下不得向我们提出申索。

17.2. 所有行动的诉讼时效

如诉讼没有在航机抵达目的地之日或其应抵达目的地之日、或运输停止之日起计之两年内提起, 则阁下可能获得任何损害赔偿的权利即告终绝。时效期限须由案件聆讯的法院的法律决定。

第18章 修改及免除

我们的授权代理人、雇员或代表均无权更改、修改或免除本条款的任何条文。

第19章 其他条款

除了本条款和费率规章外, 阁下和阁下的行李的运输也是根据适用于我们的某些其他契约条件或我们不时采用的某些其他契约条件作为阁下机票的一部分提供的。这些契约条款将这些运输条件和其他通知纳入阁下的机票中, 并可从我们的网站或我们的授权代理人处索取。

第20章 释义

本运输条款各条款之标题只为便于检索而设，并非作为诠释其条文之用。